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李俊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7 年 3 月 24 日